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文件

潢银发〔2021〕12 号 签发人:常 胜

防范化解潢川县重大金融风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和《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防范化解信阳市重大金融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潢川县金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总行、郑州中支、信阳市中支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的精神，推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现攻坚战行动方案提

1

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中央确定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和我国经济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按照“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重点任务、强化各方责任、加强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原则，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有序开展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三、明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职责分工和所负责任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按照上级行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潢川县针对辖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互联网金融和影子银行等各类金融风险，明职责分工和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和落实问责机制，确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落实到位。

（一）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责任制

强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统一领导和责任担当。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机制，承担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责任，统筹制定有关方案，推进实施重要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领导

2

和推动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和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问责机制；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具体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办事处）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责任制，扎实推进全县相关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二）明确重大风险处置的沟通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人行潢川县支行与潢川县政府金融办、县银保监办等相关单位参加的重大金融风险沟通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碰头会，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沟通情况，研究对策，督促落实。在上级行领导下，按照各职责要求，强化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的有效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确定的目标要求，建立信息交流和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制定有效工作措施，共同推动重大风险处置工作的稳妥有序进行，坚决打赢潢川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三）认真履行各级人民银行职责

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民银行总行）的安排和要求，人行潢川县支行配合上级行履行好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推动、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防范和处置辖区金融风险，推动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督促金融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健全和落实金融监管问责机制，配合总行和郑

3

州中支、信阳市中支指导地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等。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体措施

针对潢川县各类金融风险状况，人行潢川县支行逐一制定以下应对措施，紧盯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计划，积极推动各类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效落实，坚决打赢潢川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一）银行业

1.认真落实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1）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郑州中支、信阳市中支安排，根据辖区经济金融发展实际，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县人行牵头）

（2）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县人行牵头）

（3）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的逆周期以及结构引导作用。配合总行和郑州中支加快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做好辖内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县人行牵头）

（4）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如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等），落实好各类金融支持政策，积极推进“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实施机构的业务导，鼓励地方政府积

4

极推荐项目，对更多民营企业实施精准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和微小企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拓宽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来源。（县人行牵头）

（5）跟踪分析民营企业纾困进展。密切监测辖区内各类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研完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实施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县人行牵头）

（6）建立健全房地产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全口径统计、全覆盖监管。配合地方政府建立完善“一城一策”房产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并配合实施相关金融政策。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和消费贷款的管理，督促强化审贷管理，防止居民部门杠杆率过快增长。继续完善“因城施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统一框架下，积极支持地方政府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居民家庭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完善住房租赁金融体系。（县人行牵头）

2.扎实做好银行业风险非现场监测与评估工作，跟踪研判辖区银行业整体风险走向。

（7）认真做好辖区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大舆情监测报告工作。切实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密监测辖区银行业特别是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舆情风险隐患及突发事件，按要求开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核查。（县人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5

20%，核查结束后20日内报送报告，核查工作最迟于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

此外，根据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的原则，出现以下苗头性风险隐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出现大量未到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情况；

二是出现对某个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实谣言，易引起民众聚集和误解的情况；

三是网络等媒体出现负面报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声誉造成影响的情况；

四是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8）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的调研和预判。密切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金融机构、实体经济和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第一时间做好研判，储备好应对举措。（县人行牵头，7月底前完成调研）

（9）按月做好辖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行情况监测。（县人行牵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每月8日前报送）

（10）提升风险分析报告的撰写质量，跟踪研判银行业整体风险走向。每半年对辖区银行业风险状况进行深度分析，按年度对潢川县金融业运行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撰写潢川县金融

6

稳定报告。（县人行牵头，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于7月底和次年2月15日前完成）

（11）加强压力测试，将其作为常态化风险分析预警工具。加强对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压力测试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力争实现对未开展压力测试的法人银行机构的全覆盖，对重点机构增加压力测试频率，将压力测试作为常态化的风险分析预警工具。针对压力测试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向有关方面进行风险提示，发挥压力测试在宏观审慎管理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县人行牵头，持续推进）

3.做好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全面掌握投保机构风险状况

(12）加大现场评级力度，全面掌握投保机构风险状况。通过现场评级，摸清相关机构风险底数，充分反映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县人行牵头，各金融机构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13）提升评级报告撰写质量，全面深入分析投保机构风险状况。提升单家机构的年度评级报告和辖区金融机构的季度评级总报告质量，多方面、多角度反映机构的风险特征8和状况。（县人行牵头，地方法人投保机构配合，每季15日前报送相关报表）

（14）强化监测预警。坚持现场评级与日常风险监测评估相结合，充分运用评级工作形成的数据库，按季度开展数据分析挖掘和风险监测预警。（县人行负责）

（15）开展风险提示。对央行评级结果为8级及以下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和问题投保机构做到一对一风险提示，必要时约谈

7

其主要负责人。（县人行负责）

（16）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联动。及时、主动向地方政府发出风险提示函，引导监管资源和处置资源配置，切实发挥对系统性风险防范和金融机构监管的引领作用。（县人行牵头）

4.做好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各项工作，摸清投保机构真实风险底数

（17）做好风险差别费率核定工作，发挥差别费率的风险校正作用。按半年度做好投保机构差别费率核定，真实反映投保机构风险，统一制发《保费交纳通知书》，发挥差别费率的正向激励和风险约束作用。（县人行负责，县内法人投保机构配合，投保机构每年7月12日、次年1月12日前报送风险差别费率核定申报表、公司治理与风险状况表、保费支出的财务影响测算数据采集表等）

（18）向投保机构通报费率核定中存在的风险问题。在制发《保费交纳通知书》的同时，向投保机构“一对一”通报监测和费率核定中发现的风险问题，提出具体改进要求持续跟踪了解相关风险化解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的督促措施。（县人行负责）

（19）做好差别费率政策解释。及时受理并协助做好辖区投保机构风险差别费率的异议申请，及时向金融稳定处映风险差别费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县人行负责）

（20）加大存款保险现场核查力度。对风险状况发生变化、

8

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投保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结合辖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投保机构报送的数据和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县人行负责，现场核查结束后30日内报送现场核查资料；依据现场核查情况，每月5日前报送《保费补交信息汇总表》和《滞纳金信息汇总表》；每月28日前报送投保机构费率调整记录及红线情形指标认定表及相关情况）

（21）完善和创新早期纠正工作机制。按照《早期纠正工作指引》，做实早期纠正，落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等各方责任，形成合力，共同化解风险。（县人行负责，每季后25日内报送相关报告及《法人风险警示情况季度统计表》和《早期纠正情况季度统计表》）

（22）配合总行和郑州中支推进存款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督促投保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各项数据上报工作，扎实做好存款保险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周报和月报制度，确保全辖存款保险信息系统顺利运行。（县人行负责）

（23）加大存款保险政策宣传。进一步完善存款保险宣传长效机制，加大存款保险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组织辖区投保机构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对农村偏远地区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防范化解挤兑风险。（县人行牵头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5.严格落实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专员制度和问题投保机构监测制度，动态掌握相关机构风险变化情况。

9

（24）严格落实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专员制度。根据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8级及以下），按照分级管理、对口联络的思路，为每家高风险金融机构指定风险专员，并安排风险联络员对口联络，强化市县协调联动，通过动态跟踪监测、深度分析、会商研判、预警提示等工作举措，构建对高风险金融机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方位条线化的监测评估预警网络，实现对全县高风险金融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全面动态把握，推动其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按月报送高风险金融机构工作简表，按季度对辖区高风险金融机构运行及风险状况进行分析，持续监测和掌握其真实风险状况，对于风险状况变化较大的，深入分析其问题及成因。（县人行牵头，高风险金融机构配合，每季后10日内报送监测报表和报告）

（25）做好辖区问题投保机构名单制的建立、管理及动态调整工作。各单位对于实际资本充足率低于2%，或者可能资不抵债，或者可能危及存款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法人投保机构，应当确定为问题投保机构。实际资本充足率低于2%的法人投保机构应当通过现场核查核实并确定。各单位根据问题投保机构确定标准和要求，通过核查、评级、调研等方式，判定核实法人投保机构真实风险状况，对问题投保机构名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每月后2日内报送《问题投保机构风险化解情况月度跟踪表》，每月后12日内报送《问题投保机构风险状况统计表》和《问题投保机构相关指标账面数据真实数据对比表》，每季后12日内报

10

送问题投保机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相关报表和报告。（县人行牵头负责，问题投保机构配合）

6.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推动相关机构风险处置和化解。

（26）加强对农发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情况的跟踪监测。跟踪研究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最新情况，在业务边界、业务交办程序、分账管理和分类核算、风险补偿机制方面提出政策建议。定期监测辖区内政策性金融机构强化职能定位和风险防控的有关情况，及时反映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持续跟踪、动态监测辖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改革进展，动态监测并报送辖内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县人行牵头负责，农发行潢川支行和国有商业银行配合）

（27）加强对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情况的监测。跟踪监测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农业银行进一步做实“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效提升农业银行县域事业部的经营能力和服务三农的水平。（县人行牵头负责，农行潢川县支行每季后8日内报送报告和报表）

（28）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配合地方政府，持续推动辖区农商行改革。（县人行牵头，县农商行配合）

（二）保险业

（29）开展保险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工作，督促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与保险业协会沟通协作，加大对保险机构稳健性

11

现场评估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引导保险机构提高业务稳健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根据风控能力确定业务发展规模，确保业务规模与风控能力相匹配。（县人行牵头负责，各保险机构配合）

（30）督促保险机构切实提高服务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督促辖内保险机构建立健全给付退保资金快速通道，简化给付退保操作流程，拓宽服务渠道，推广电话、微信、网络等13多种形式的预约给付退保服务。（县人行牵头负责，各保险机构配合）

（31）严格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月报送《保险业风险事件统计表》。督促保险机构逐级建立防风险分片包干责任制，制定详细的风险防范区域责任表，强化一把手防控风险责任，严格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风险事件苗头并做出快速反应。（县人行牵头负责，各保险机构配合，每月18日之前报送《保险业风险事件统计表》）

（32）深入开展调研，提高分析报告质量。每半年对辖区保险业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完成报告的撰写和报工作。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与形势对保险机构的影响，组织开展风险排查或专项调查，增强分析深度，重对异常情况和苗头性问题的深入分析。（县人行牵头负责，各保险机构配合）

（三）证券业

（33）继续推动证券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工作，督促其审慎经营。探索创新评估方式方法，提高评估效力，注重程序性和严

12

谨性，确保现场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同时注重评估结果的运用与反馈，及时纠正金融机构非审慎行为。（县人行牵头负责，各证券机构配合）

（34）加强对辖区上市公司的动态监测。参照大型企业风险监测制度，根据潢川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地细化监测方法，将辖内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按季度报送风险监测报告及报表。（县人行分别按季上报华英1家上市公司监测报告）

（35）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证券业整体风险状况。每半年对辖区保险业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完成报告的撰写和报送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对证券机构的影响，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增强分析深度。（县人行牵头负责，各证券机构配合）

（四）互联网金融风险和“影子银行”风险应对措施。

（36）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协作。潢川县政府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宣传、网信部门加强正面引导和舆情调控，及时澄清和处理不实信息，防止恶意炒作和错误解读，消除市场恐慌。（金融办牵头，县人行、银保监办等相关部门配合）

（37）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影子银行风险状况的监测。按照“属地管理、权责统一”的原则，加强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能力建设，承接好中央下放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

13

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影子银行”的金融监管任务，完善各项业务监管制度体系。（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8）明确监管措施、化解方法、处置方案，持续开展“影子银行”的清理规范工作。通过年审及经营异常的两类机构的风险化解和分类处置工作，对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的进行查处和取缔。按照“属地负责、一线把关”的要求，建立健全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为主要内容的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科学规划，严格行业准入和退出，建立扶优限劣机制。（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组织导，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各级、各部门工作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狠抓落实。牵头部门切实担负起主要责任，要主动推进、全程过问、全程负责、一抓到底，提出落实分工的具体措施和成时限，并将具体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参与部门要顾全大局、加强协作、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将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县人行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统筹考虑辖区内风险处置工作，与地方政府密切沟通，推动工作开展。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各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

14

支持。

（三）强化监督问责。对于攻坚战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实行责任制管理，对整体进展和重点举措进行动态监控和检查监督，按季汇总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各牵头部门每季度要进行盘点，将相关任完成情况交金融稳定科汇总。

（四）严惩金融腐败。深刻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实施攻坚战方案过程中，坚持严字当头，凡发现涉及金融腐败行为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不断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

2021年6月7日

|  |
| --- |
|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 |
| 联系人：刘永辉 联系电话：0376—3136089（共印10份） |
|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办公室 | 2021年6月7日印发 |

15